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14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展业务范围，增加营业收入，提高企业综合实力，促进企业健康稳定发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隧集团”)拟出资 4,000 万元参与投资广东佛高科创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高科创壹号”)，华隧集团占 43.956%份额。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华隧集团拟与广东佛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高私募”)及广东路裕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佳创盛建设有限公司和广东建帅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佛高科创壹号，其中佛高私募为普通合伙人，其他企业为有限合伙人，佛高科创壹号首期基金规模为 9,100 万元，后续根据基金投资进度募集出资。普通合伙人佛高私募出资 100 万元，占 1.099%份额；其他有限合伙人合计出资 9,000 万元，占 98.901%份额，其中华隧集团出资 4,000 万元，占 43.956%份额，广东路裕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 21.978%份额，广东建帅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 21.978%份额，广东佳创盛建设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占 10.989%份额。佛高科创壹号基金规模后续根据基金投资进度募集调整。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名称：广东佛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

3.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集群登记,住所申报)；

4.法定代表人：李鸿龙；

5.控股股东：广东佛高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6.实际控制人：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经营范围及主要投资领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8.佛高私募是一家以从事资本市场服务为主的企业，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号：[P1074576])。

9.佛高私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广东路裕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路裕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

(3)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奇槎桂江东街 29 号之一(住所申报)；

(4)法定代表人：沙文军；

(5)控股股东：杨朝旭；

(6)实际控制人：杨朝旭；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等。

(8)广东路裕工程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广东建帅工程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建帅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9 年 3 月 11 日；

(3)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下北大正路南 35 号之七(住所申报)；

(4)法定代表人：黄海；

(5)控股股东：黄文雄；

(6)实际控制人：黄文雄；

(7)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电气安装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等。

(8)广东建帅工程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广东佳创盛建设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佳创盛建设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 年 6 月 14 日；

(3)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城路 9 号水晶湾花园负一层 511 号商铺（住所申报)；

(4)法定代表人：于文杰；

(5)控股股东：佛山市南海肇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实际控制人：吴思玲、樊惠仪；

(7)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勘察；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8)广东佳创盛建设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述合作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广东佛高科创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具体情况及投资协议主要条款

1.基金名称：广东佛高科创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基金规模为 9,100 万元，后续根据基金投资进度募集调整。基金不接纳其他普通合伙人入伙，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基金可以增加认缴出资规模，亦可接受新增有限合伙人入伙。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管理人：广东佛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6.出资进度：华隧集团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该事项后签署有关协议，协议签署后两个月内一次性缴清 4,000 万元。

7.基金期限：合作期限为 7 年，其中投资期 5 年，退出期 2 年。

8.退出机制

(1)清算退出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合伙企业解散并开始清算程序：

经全体合伙人表决一致通过；合伙企业期限届满；合伙企业项目投资已退出或者终止；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出现《合伙企业法》及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2)退伙退出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除投资协议规定的退伙情形外，只有：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退伙情况下)书面同意或者全体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退伙情况下)书面同意；且按照投资协议相关约定将其全部合伙权益转让给某适格的继受有限合伙人或替任普通合伙人，合伙人方能退伙。

9.会计处理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会议表决事项经普通合伙人及合计持有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 2/3 以上(含本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即可形成有效决议，华隧集团对该合伙企业具有重大影响，按照“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核算。

10.投资方向：主要资金将投资于符合国家政策的未上市企业股权或基金产品。

11.投资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3 名，全部由普通合伙人委派。

12.管理费：基金管理费的费率为 1%/年，退出期不收取管理费，管理费由基金承担，每一合伙人应承担管理费以各自实缴出资额为基数。

13.利润分配：基金采取“单项目即退即分，先整体回本后分配利润”的方式。如有项目退出，合伙人即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对应出资本金，直至所有合伙人累计取得分配总额等于其对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余额按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其中 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80%向有限合伙人分配。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三)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投资设备为华隧集团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华隧集团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华隧集团业务的独立性；对公司、华隧集团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未引起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本次合作方各方就投资设立基金达成共识，但由于未签订合伙协议，本次合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四)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五)公司在此次参与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华隧集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相关协议尚未签订。

五、独立意见

公司下属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有利于拓展业务范围，增加营业收入，提高企业综合实力，促进企业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14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民乐县锦世羊湖滩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拟以 11,100 万元自有资金收购民乐县锦世羊湖滩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乐公司”)100%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新疆粤水电全资控股民乐公司，拥有甘肃民乐县羊湖滩 9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和甘肃民乐县羊湖滩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一、交易概述

新疆粤水电拟以自有资金 11,100 万元向甘肃锦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世化工”)及陈元国收购民乐公司 100%股权。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民乐县锦世羊湖滩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该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锦世化工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甘肃锦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注册地：甘肃省张掖市民乐县生态工业园区；

(4)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张掖市民乐县生态工业园区六东路 136 号；

(5)法定代表人：韩登仓；

(6)注册资本：1,050 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722225320419Q；

(8)主营业务：工业重铬酸钠、铬酸酐、氧化铬绿、硫化钠、氢氧化铝、含铬合金、水泥、硫酸的生产及销售，环保设备开发及销售；水利发电、光伏发电等；

(9)主要股东：韩登仓；实际控制人：韩登仓；

(10)锦世化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陈元国基本情况

(1)姓名：陈元国；

(2)住所：甘肃省民乐县市场东街 10 号二单元 401 室；

(3)就职单位：甘肃锦世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4)陈元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外，锦世化工和陈元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不存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股权概况

1.交易标的：锦世化工及陈元国持有的民乐公司 100%股权。

2.类别：股权。

3.权属：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所在地：甘肃省民乐县。

(二)民乐公司基本情况

1.主要股东：民乐公司的股东为锦世化工(持股 99.99923%)与陈元国(持股 0.00077%)。

2.主营业务：光伏发电。

3.注册资本：6,503 万元。

4.设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20 日。

5.注册地址：甘肃省张掖市民乐县生态工业园区。

6.民乐公司无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

7.民乐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239.01	36,546.57
负债总额	23,284.10	25,421.72
应收款项总额	4,137.70	4,277.57
或有涉及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2,063.97	2,445.17
净资产	10,954.91	11,124.85
营业收入	577.84	447.59
营业利润	354.51	226.59
净利润	265.99	16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51	274.40

8.《民乐县锦世羊湖滩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9.民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民乐公司拥有的项目概况

民乐公司拥有民乐县羊湖滩 9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和民乐县羊湖滩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1.民乐县羊湖滩 9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该项目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取得《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锦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民乐县 9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甘发改能源〔2012〕1596 号)，2013 年 12 月 24 日正式并网发电，2016 年 8 月列入第六批可再生能源补助目录，上网电价为 1 元/千瓦时，按照分布式项目管理，不参与交易，全额上网。

项目年均利用小时数约 1600h，剩余运营年限 15.66 年，剩余运营年限前 10.66 年上网电价 1 元/kWh，最后 5 年上网电价 0.28 元/kWh，设备运行稳定。

2.民乐县羊湖滩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取得《甘肃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发改能交〔2021〕67 号)，公司承接该项目 EPC，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并网发电。该项目总投资约 26,436.9074 万元。项目储能装置容量按 10MW/20MWh 配置，由 4 套 2.5MW/5MWh 储能单元系统设备组成。项目运营年限 25 年，项目年均利用小时数约 1500h，上网电价 0.28 元/kWh。项目属于农光互补示范项目，结合当地气候特点和农光复合项目特点，选择太阳能电池板下种植多年生牧草，不进行种植作业，政府不收土地租金。

经测算，上述两个项目整体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34%(税后)，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49%(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11.37 年。

四、审计、评估及法律意见

(一)财务报表审计

新疆粤水电聘请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民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4-25 号)，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民乐公司总资产 36,546.57 万元，总负债 25,421.72 万元，净资产 11,124.85 万元。

(二)资产评估

新疆粤水电聘请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收购事项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民乐县锦世羊湖滩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 8610 号)。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民乐公司账面资产总计 36,546.57 万元，账面负债总计 25,421.72 万元，账面净资产 11,124.8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1,510.00 万元，评估增值 385.15 万元，增值率 3.46%。

(三)法律意见

新疆粤水电委托新疆鼎泽凯律师事务所对民乐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并出具《关于民乐县锦世羊湖滩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和《关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民乐县锦世羊湖滩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权收购的转让方锦世化工(持有民乐公司 99.99923%股权的法人股东)和陈元国(持有民乐公司 0.00077%股权的自然人股东)与收购方新疆粤水电主体均适格，标的股权产权清晰，无权属争议，未存在设立担保、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在转、受让方就标的股权转让事项取得各自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且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况下，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股权收购情况

经新疆粤水电与锦世化工、陈元国协商一致，以资产评估值 11,510 万元为基础，新疆粤水电以 11,100 万元收购民乐公司 100%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民乐公司将继续履行民乐县羊湖滩 50MW 光伏发电项目形成的待支付 EPC 总承包、110KV 通信通道技术服务费等费用约 26,264.2324 万元。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该项目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订。

七、涉及购买、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八、收购股权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由新疆粤水电通过收购民乐公司 100%股权获得上述两个项目资产，有利于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增加发电收入，提高利润水平，提升公司清洁能源发电综合实力、对公司及新疆粤水电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九、备查文件

1.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14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概述

1.基本情况简介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增加接受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工程施工检测等服务，增加向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机械设备及配件、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等，预计增加金额 18,500 万元。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陈鹏飞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增加 2023 年度与关联人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预计增加 2023 年度与关联人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原预计情况				增加预计情况				2023 年度总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增加预计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接受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等综合服务	市场价格	4,000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接受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安全培训、酒店住宿、员工体检等综合服务	市场价格	900	4,900	2,635.63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及勘测、施工检测、安全监测、技术咨询、监理服务等	市场价格	5,500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及勘测、施工检测、安全监测、技术咨询、监理服务等	市场价格	3,600	14,500	9,491.60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勘测、施工检测服务等	市场价格	5,40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等服务	市场价格	200	–	–	–	–	200	181.2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承接关联方工程、与关联方联合承接工程及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市场价格	500,000	–	–	–	–	500,000	73,618.57
		向关联方提供的勘察、设计等技术咨询服务	市场价格	1,500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向关联方提供的勘察、设计等技术咨询服务	市场价格	3,600	9,500	1,583.74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的勘察、设计等技术咨询服务	市场价格	4,400		
		–	–	–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向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机械设备及配件	市场价格	600	600	177.42
资产租赁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与关联方发生房产等租赁	市场价格	4,000	–	–	–	–	4,000	2,252.10
合　计			–	515,200			–	18,500	533,700	89,940.32

注：1.由于关联人建工控股旗下子公司数量众多，公司与其单一关联人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公司将以“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合并列示。

2.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为实际发生金额(不是签订的合同金额)，其中包含了以往年度签订的协议在本年度实际发生的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张肯民。

(2)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3)主营业务：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内进行资产重组和优化配置，对外进行抵押、转让、变现和投资等资本运作。建筑及建筑关联类企业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咨询服务；商品房购置、租赁及销售；物业管理、租赁及综合家居服务；劳务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疗、健康与养老业务的投资、建设与运营。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12 层。

(5)建工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6)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建工控股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 资 产	15,750,122.95
净 资 产	2,983,075.93
主营业务收入	3,592,747.83
净 利 润	58,327.59

(6)建工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陈少祥。

(2)注册资本：31,390 万元。

(3)主营业务：建筑及土木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质量的检测、监测、测试、试验和安全鉴定，产品质量检测，产品研发等。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大院。

(5)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控股子公司。

(6)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 资 产	239,117.75
净 资 产	189,431.87
主营业务收入	49,185.37
净 利 润	2,976.02

(6)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张作萍。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

(3)主营业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土壤修复、管理体系认证(具体业务范围以认证机构批准书或其他相关证书为准)、软件测试服务、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等。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之一第三层、第四层、第五层、第九层。

(5)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 资 产	95,468.40
净 资 产	32,729.27
主营业务收入	34,158.00
净 利 润	112.88

(7)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罗柱。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

(3)主营业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材料检测。

(4)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 63 号。

(5)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 资 产	6,805.27
净 资 产	2,667.98
主营业务收入	4,221.51
净 利 润	361.52

(7)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李健。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3)主营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仪器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4)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香山大道 34 号创新中心广房 C 栋 4 楼 409 室-17 卡。

(5)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 资 产	16,104.80
净 资 产	11,549.66
主营业务收入	1,670.32
净 利 润	241.17

(7)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范银华。

(2)注册资本：8,098.28 万元。

(3)主营业务：安全生产、公共安全、应急救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工程咨询等。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1 号首层。

(5)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 资 产	13,875.63
净 资 产	9,683.98
主营业务收入	3,968.67
净 利 润	155.10

(7)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广东安全生产杂志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潜文波。

(2)注册资本：500 万元。

(3)主营业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等。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41 号。

(5)广东安全生产杂志社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广东安全生产杂志社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 资 产	2,118.19
净 资 产	869.58
主营业务收入	626.07
净 利 润	75.75

(7)广东安全生产杂志社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赵长中。

(2)注册资本：676,566.26 万元。

(3)主营业务：城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融资、投资、资产经营，房屋租赁服务，综合家居服务，物业管理等。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建工办公楼 9 楼。

(5)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6)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 资 产	1,849,759.03
净 资 产	827,462.39
主营业务收入	40,670.46
净 利 润	2,418.94

(7)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黄伟中。

(2)注册资本：3,000 万元。

(3)主营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5)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6)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 资 产	14,896.87
净 资 产	4,946.17
主营业务收入	15,268.95
净 利 润	352.07

(7)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张定辉。

(2)注册资本：39,655.1724 万元。

(3)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840 号(自编号 A1#)13 层 1302C。

(5)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 资 产	230,651.24
净 资 产	72,766.58
主营业务收入	2,809.84
净 利 润	1,376.77

(7)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钟兆坤。

(2)注册资本：1,235.20 万元。

(3)主营业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劳务派遣(以上项目按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保安服务，环卫清洁，园林绿化，场地租赁，酒店管理，房地产中介，房地产信息咨询，室内装饰，家务服务等。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5)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6)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 资 产	35,101.42
净 资 产	7,622.65
主营业务收入	15,683.52
净 利 润	-479.70

(7)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罗迪文。

(2)注册资本：300 万元。

(3)主营业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房地产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等。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新塘镇港口大道省水电二局内(培训中心北楼)。

(5)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 资 产	1,275.44
净 资 产	339.57
主营业务收入	1,082.11
净 利 润	30.37

(7)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陈俊洁。

(2)注册资本：2,700 万元。

(3)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物业管理；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新园大厦 B 座 1601-1606 室。

(5)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 资 产	58,620.73
净 资 产	40,032.80
主营业务收入	2,681.56
净 利 润	132.05

(7)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4.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刘利。

(2)注册资本：21,000 万元。

(3)主营业务：建筑材料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筑用石加工，矿物洗选加工，港口经营等。

(4)住所：广东省英德市英城和平北路以东、规划二十米路以南英德商会大厦西 1303 号(仅限办公)。

(5)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 资 产	7,656.54
净 资 产	4,500.02
主营业务收入	0
净 利 润	0.02

(7)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5.清远市粤晟绿色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林泽武。

(2)注册资本：38,775 万元。

(3)主营业务：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建筑用石加工，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等。

(4)住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静福路 21 号德晟商务大厦 1 号楼 12、13 层(一址多照)。

(5)清远市粤晟绿色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清远市粤晟绿色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 资 产	181,830.11
净 资 产	54,000
主营业务收入	–
净 利 润	–

(7)清远市粤晟绿色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6.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江毓钊。

(2)注册资本：10,640 万元。

(3)主营业务：综合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专科医院，疗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部(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妇幼保健院(所、站)等。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新塘镇港口大道 312 号 3 区 9 幢。

(5)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岭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 资 产	71,377.09
净 资 产	7,268.13
主营业务收入	29,801.49
净 利 润	-1,929.84

(7)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建工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70.32%的股权(含直接持有公司 70.05%，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27%的股权)，因此公司与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履约能力有保障